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目標之全部權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48,665,101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會被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引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48,665,101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賣方；

(b) 買方；

(c) 賣方之擔保人；及

(d)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買賣協議的日期，賣方、賣方之擔保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其佔目標之全部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a)買方將擁有目標之全部權益；及(b)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會被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為348,665,101港元，其應按照下列方式及條件結算：

1.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買方向賣方支付44,000,000港元作為根據買賣協議的可退款按金(倘賣方違犯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按金」)及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2. 代價結餘之304,665,101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之間按商業基準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經參考(i)市場上其它可比較及於近期完成之交易的溢價；及(ii)目標集團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得出的溢價水平。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下條件：

- (i) 已取得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收購發出的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及／或因此，包括但不限於其(a)就目標集團之最終主要股東之變動，及(b)就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成為目標集團若干成員之最終主要股東之變動發出的所有所需同意書及批准；
- (ii) 必要時，就買賣協議及根據其它相關交易文件擬定進行的交易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取得賣方之擔保人及力寶有限公司之股東(雙方均為賣方之控股股東)之批准；
- (iii) 買方及本公司應為目標集團的董事購買令賣方滿意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及
- (iv) 於上文(i)、(ii)及(iii)所載條件達成之日期，(a)買方及(b)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正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發現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將合理地盡彼等所能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上文(i)及(ii)所載條件之外，上文(iii)及(iv)(a)所載條件可由賣方豁免，而上文(iv)(b)所載條件則可由買方豁免。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它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賣方應立刻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僅在賣方違約之情況下)，而買賣協議將立刻失效(除買賣協議列明之若干條文之外，該等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隨後就申索而言均無任何權利，惟終止前訂約方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則除外。

## 完成

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任何完成的先決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即向另一方交付完成通知書通知該方完成的最後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它類似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會被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之保證人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之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賣方如期履行按買賣協議承擔之所有義務，並向買方承諾彌償及維持有效彌償買賣協議項下訂明之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或買方於履行該等義務時可能蒙受或產生與賣方方面的任何過失或延誤有關的損失，彌償總額受限不得多於代價之33%及就有關因證監會調查引致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所產生的刑罰、罰款或相關款項的申索總金額而言，不得多於5,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賣方保證買方如期履行按買賣協議承擔之所有義務，並就賣方於履行該等義務時可能蒙受或產生與買方方面的任何過失或延誤有關的損失，向賣方承諾彌償及維持有效彌償買賣協議項下訂明之所有金額及費用，彌償總額受限不得多於代價之150%。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資金管理及放債，並通過其若干附屬公司持牌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目標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力寶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Lippo Securities Nominees (BVI) Limited、L.S. Finance Limited、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及力寶期貨有限公司。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別取自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港元等值	千美元	千港元等值
收益	<b>2,326</b>	<b>18,143</b>	2,128	16,598
除稅前虧損	<b>1,339</b>	<b>10,444</b>	1,295	10,101
除稅後虧損	<b>1,339</b>	<b>10,444</b>	1,295	10,10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03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目標集團從事於香港及其它國家提供持牌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它相關金融服務。考慮到目標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補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現有業務。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營投資、放債、金融服務及房地產等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之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資金管理及放債業務。

賣方之擔保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受限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開放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根據買賣協議亦為買方之擔保人；
「完成」	指	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向另一方交付完成通知書通知該方完成的最後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隨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它日期；
「代價」	指	348,665,101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力寶有限公司」	指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之擔保人及賣方之統稱；
「買方」	指	Empire Glaz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本公司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內容為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的23,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Norfy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賣方之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	指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